

上海环保督察约谈 152 人

共计受理举报 408 个,罚款 1172 万余元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徐璐

日前,上海市环保督察进驻期间工作任务全部完成。据悉,上海市选择了长宁、青浦两区作为环保督察试点,下沉长宁、青浦两区所有街镇、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青浦工业园区督察。

督察期间,督察组与 59 名领导干部进行个别谈话,其中区级领导 19 人,部门和街镇主要领导 40 人。累计走访问询有关部门和单位 21 个,调阅资料 1986 份,制作笔录近 246 份。督察组高度重视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的查处,要求两区边督边改,即知即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督察组共计受理举报 408 个(其中,来电举报 367 个,来信举报 41 个)。经梳理分析,累计向两区交办有效举报 408 件,两区已办结 387 件,办结率 95%。责令整改 130 家,立案处罚 81 家,共计罚款 1172 万余元;立案查处 1 件,查封两家,关停 3 家,停产整顿两家,约谈 152 人。

■ 移送违法案件线索 解决“老大难”问题

上海市第一环保督察组进驻后,先后向长宁区移送了 3 批次共 24 条环境违法案件线索。据悉,长宁区领导带队赴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空港三路混凝土搅拌站、垃圾压缩站,对市环保督察组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相关企业均已按照督察要求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

随后督察组又对信访投诉比较集中的仙霞路近安龙路口的 7 家餐饮企业开展突击检查,其中有 6 家餐饮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环境脏乱问题。同时,长宁区接到督察组有关居民投诉长宁区安顺路、天山路等地违建、油烟扰民问题的转办件后,立即成立了环保、工商和城管等多部门组成的 85 人联合执

法队,从接到转办件仅用 3 天就完成了违法企业的取缔和违建的拆除任务。

此前,上海市环境保护督察组接到一则反映居民区内常常传来刺激气味影响居民生活的信访件,青浦区环保局随即对涉事企业展开调查。

接到信访件后,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察支队与青浦工业园区工作人员兵分两路,对汇金路 333 弄龙湖紫都城居民小区附近区域进行全面排查。经排查确认,刺激性气味来源于汇联路 58 号的上海科大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三厂区)内,是一条涂装生产线违法喷漆生产时产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公司生产场所东侧建有一条喷漆涂装生产线,未经环保行政许

可擅自投入使用,虽配有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但未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且废气排放口高度仅 3 米,异味明显,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青浦区环保局依法对这家企业立案查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5 万元,并对其生产设备以及电力设备进行了现场查封,在现场告知企业负责人,在查封期间,不得擅自隐匿、销毁或转移所查封的物品。

青浦区居民反映上海毅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停产不彻底,青浦区职能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断电措施,对企业实行清除设备、清除原辅料、清运产品的“三清”行动,彻底解决居民困扰;徐泾镇居民反映垃圾堆场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镇政府立即组织清理,并制定闲置土地管理办法。

通过此次督察,两区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老大难”环境问题。

■ 持续推进问题整改 严肃追责问责

据上海市环保局副局长吴启洲介绍,下沉督察是这次上海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着重对重点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对群众举报突出问题进行抽查核实,对重要问题线索,开展针对性的补充调查,进一步梳理完善。与此同时,继续做好受理群众举报和信息公开工作,督促被督察区立行立改,整改到位。

长宁、青浦两区高度重视环保督察

工作,分别成立督察领导小组,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开展环境检查,主动查漏补缺,积极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力争解决环保顽疾。长宁区多个街镇政府针对餐饮油烟、噪声扰民、私搭乱建等群众身边频发的环境问题,下大力气进行整治;青浦区对全区道路、在建工程、搅拌站、码头堆场、渣土车辆等开展突击检查,综合整治,区建设、绿化、环保、城管、公安等多部门合力加强

道路扬尘污染管控。

目前,进驻督察工作已结束,督察组将对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对已经交办、待查处落实的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督察组将督促两区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投诉举报的环境问题能够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公开到位、问责到位。

吴启洲表示,在两区的环保督察试点基础上,上海将在全市推开,进行集中督察,日常督察,推动各级政府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和绿色发展理念,真正实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宁夏继续推进治气攻坚行动 工作组不撤力度不减要求不降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协调组获悉,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弦”持续紧绷。

记者了解到,此前,针对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恶化、PM₁₀ 不降反升、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缓慢等突出问题,2017 年 11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精干力量,成立 5 个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进驻全区 5 个市,指导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同时成立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协调组。

连日来,各工作组分别在驻地召开会议,安排部署 2018 年 1 月~3 月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工作。2018 年前 3 个月,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坚持工作组不撤、力度不减、要求不降,改善空气质量的目标不变。继续做好燃煤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及煤质管控、散煤清理置换、工地和裸露空地“三全”措施落实,持续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工作组所在地结合各自实际,对今冬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各地纷纷表态,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科学的方式,持续推进攻坚行动,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陕西成立突发环境事件救援队

力争做到应急队伍专业化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樊朝刚西安报道 为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陕西省环保厅近日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授牌仪式并召开全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作会议。

据了解,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主要承担陕西省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抢险救援、风险评估、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提供水资源调查与利用评价、水污染调查防治、尾矿库风险评估、涉重尾矿库防治等方面服务;开展环境污染评估和修复工作;开展水、土壤等污染修复工作。

会议还对全面提升全省环境风险防控应急工作水平提出了新要求。风险监管常态化,对辖区重点监控领域、重点监管区域、重点监管企业进行常态化排查监管。应急队伍专业化,依托重点企业等专业救援力量,建立市级环境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队伍演练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和手段,积极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应急预案科学化,进一步规范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评审、备案等工作,提升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应急物资精准化,采取专业储备和社会物资保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物资储备、调拨、配送机制,提高应急物资综合协调、分类分级保障能力,实现应急物资精准化、集约化管理。应急装备现代化,配备现代化的环境应急装备、设施,配套完善应急硬件装备、交通工具、防护装备、取证设备等,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设应急值守、信息报告、信息汇总、统计分析和辅助决策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系统,全面提升环境应急装备现代化水平。

四川完成三轮强化督查

17 个督查组分赴 17 市发现 5436 个环境问题

◆本报记者王小玲

记者日前从成都平原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通报会上获悉,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17 个现场督查组分赴 17 个市完成了 3 轮(次)强化督查,现场督查组对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共对 5258 个点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其中 3438 个点位存在环境问题,涉及环境问题 5436 个。

3 轮(次)强化督查发现 5436 个环境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17 个现场督查组分赴 17 个市完成了 3 轮(次)强化督查,共出动 2925 人(次),对成都平原 8 市实现了县(市、区)全覆盖。

现场督查组对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共对 5258 个点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其中 3438 个点位存在环境问题,涉及环境问题 5436 个。

四川省环保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赵乐晨分析指出:“主要存在扬尘污染严重、部分地区‘散乱污’企业淘汰升级推进缓慢、个别企业未按规定运行或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个别地方落实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不力和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不到位等问题。”

按问题类型分类排列前三位的是:防治扬尘措施不到位 1911 个,占

问题总数 35.2%;“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淘汰升级情况 1157 个,占问题总数 21.3%;存在环评手续或“三同时”问题 754 个,占问题总数 13.9%。

此外,督查中还发现个别区域露天焚烧现象突出、燃煤小锅炉淘汰取缔滞后、工地非道路移动源缺乏有效监管、网格化环境监管落实不到位,以及个别地区思想认识不够、工作力度偏软等问题。

聚焦重点、突出重心,督查领域全覆盖

据了解,为有针对性开展督查工作,此次督查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以成都平原地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为主,并根据工作需要兼顾川南、川东北地区 9 市。

根据秋冬季企业的生产方式、污染物排放特点,将“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淘汰升级情况、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重点涉气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列为重点督查领域。

“督查过程突出重心,主要分‘督企’‘督政’‘回头看’3 个阶段推进,其中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启动情况督查贯穿始终,推动各地联防联控。”赵乐晨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督查组共检查重点行业企业 827 家,发现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 105 家,超标排污两家。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各地环保部门迅速组织调查。



讲述环保人自己的故事

被热浪“桑拿”的镜头



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 12:50
地点: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组第 11 轮第一督查组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琉璃渠村后街

9 月的北京,天气已不再是骄阳似火,门头沟区琉璃渠村后街的西山琉璃瓦厂却浓烟滚滚、热浪翻腾,让人望而却步。2017 年 9 月 1 日,由河南省驻马店市选派的环境保护部第 11 轮第一督查组的刘德才、韩金两名同志正在琉璃瓦厂区内检查。

汗流浹背的刘德才钻到窑洞,为了取证,他小心翼翼地打开正在生产的瓦窑,通红的火苗扑面而来,霎那间烤焦了他的头发,刺痛了他的双眼,眼睛瞬间变得又红又肿。照相的手机也因烟雾导致镜头变得模糊。他强忍疼痛,艰难地睁开刺眼难忍的双眼,坚持现场做完笔录,并及时将企业的违法行为移交给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为了抓紧检查另外几家企业,他顾不上洗一把脸,就匆忙奔向另一个督查现场。

事后,同志们心疼地埋怨他,都说当时就应该先去医院检查治疗眼睛。他却说,环保督查是我们每名环保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只有我们尽全力做好了,才能带动更多的人重视环保,才能不断强化社会和民众的环保理念,为了让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美,这点伤痛算得了什么?

在驻北京市督查的 14 天里,强化督查组第 11 轮第一督查组的同志就是靠着这样一股子不要命的拼劲,圆满完成了环境保护部工作组交办的 VOCs 排查、“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燃煤锅炉淘汰改造、“12369”信访件督查等各项工作任务,用执着和奉献默默诠释着环保人的担当与拼搏。

河南省上蔡县环保局秦花蕊供稿

云南建长效机制治理地沟油

抓好源头治理 加强各环节管控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强调,积极探索试点,建立“地沟油”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保持打击制售、使用“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实施意见》提出,从加强对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管理、加强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管理两个方面加强源头治理。各地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管理办法,明确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主管部门,加强对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产生、回收、清运、处理等各环节管理。

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和

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应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设备及循环体系。引导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实施意见》强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完善行政机关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通报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企业的监管和巡查力度,依法从严从重打击非法制售、使用“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

环境保护部关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经审查,2017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对两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11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839/66556858/66556344

传真:010-6655683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邮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冯屯~岭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7]166 号	2017-12-8
2	关于科尔沁~阜新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7]167 号	2017-12-8